

生态环境

【概况】 2020年，全市环境质量稳步提升。全年康定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65天，优良率为100%，PM10浓度平均值为14.8微克每立方米，同比2019年下降18.2%；PM2.5浓度平均值为8.1微克每立方米，同比2019年下降28.3%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100%达标，水质状况保持稳定良好。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均得到规范处置或综合利用。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总平均值为58dB（A）；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总平均值为52dB（A），与2019年同期相比基本稳定。

【环评工作和环境执法】 依法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33个、审批33个，监督指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自主备案124个，严格控制高物耗、高能耗和高污染项目上马，将环评作为新建项目备案、开工建设的前置条件，在项目开发、招商引资、发展产业过程中始终严把环评关。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工作制度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并组织专项整治行动。全年开展各类检查300余次，发现环境问题90余起，立案查处14起，处罚金额370.67万元，移送公安3起，治安拘留3人，下达整改通知书200余份，约谈企业负责人10余人次，办理环境信访案件7件，办结7件，办结率为100%。

【排污和应急管理】 抓好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，开展排污许可证登记培训，严格审核程序，细化审核步骤。完成清单内13家企业发证、76家企业排污登记工作。完成19家企业、3个集

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。督促企业开展应急演练，对未备案的企业下达督促通知。

【水污染防治】 落实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，组织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，制定出台《甘孜州康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（2020-2022年）》《甘孜州康定市2020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》等文件，推动2019年“千村示范”、2020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实施。加强饮用水水质监测，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例行监测，全市4个城市、8个乡镇及以下集中式、11个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2020年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，水质优良比例达100%。建成任家沟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，完成东西部协作扶贫资金康定市饮用水源地污染防治项目，建成龙头沟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。争取各项资金560余万元，用于乡村振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。

【大气污染防治】 在2019年实施扬尘治理行动取得初步成效基础上，分析存在差距和问题，对工作再动员、再部署、再落实。编制《甘孜州康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度实施计划》；联合市交通、农科、水利等部门，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。加强空气质量常态化目标管控，PM10浓度平均值为14.8微克每立方米，同比2019年下降18.2%；PM2.5浓度平均值为8.1微克每立方米，同比2019年下降28.3%；全年优良天数达100%。

【土壤污染防治】 编制《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康定市工作方案实施计划》，确保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有序开展。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、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、完善土壤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规章等工作。督促5

家企业按照尾矿库污染防治方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按时报送尾矿库及矿山矿企生态环境隐患排查问题整改调度表，并督促相关企业及时完成隐患整治。开展全市范围内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，加强汛期尾矿库环境应急准备工作，防范化解尾矿库重大环境风险。重点组织康定市5家重点监管单位与属地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。

【环保督察整改】 推进全市各类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销号工作，确保完成年度整改任务。全年全市各类生态环境突出问题34件（含重复件2件），完成整改销号19件，完成率55.9%，完成2020年度整改任务；按照“责任制+清单制+销号制”整改要求，督促各行业主管单位压实责任、加快整改进度，确保在整改时限内完成整改。

【生态考核和文明创建】 保障康定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推进，及时与其他相关部门衔接，确保生态考核数据的准确性，完成2020年国家重点功能区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。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，完成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规划》审查工作，完成2020年创建目标任务。

【长江经济带小水电环评整改】 推进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顿工作，定期调度23家小水电环评整改情况，定期与牵头单位市水利局沟通整改情况，对进度滞后的企业下达环评整改通知，23家小水电完成22家整改。成立调整全市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领导小组，明确部门责任分工，聘请第三方公司开展“三线一单”编制，完成《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“三线一单”优化成果

（阶段稿）》意见征求工作。

（周娇娇）

林业和草原

【概况】 2020年，康定市林业和草原局启动封山育林项目为35800亩，完成人工造林1150亩，完成康定市道路绿化21公里，完成康定市庭院节点绿化项目260亩，完成康定市沙化土地治理项目1300亩，完成康定市干旱半干旱项目1250亩，完成康定市瓦泽乡贡巴村机场路段绿化7公里，绿化面积20760平方米和孔玉乡色龙村村级绿化1公里，绿化面积11510平方米，完成10万亩天然草原改良任务和0.4万亩退化草地治理任务，建草原监测站1个。

【林政资源管理】 通过信息平台发送甘孜州森林资源保护管理“八个严禁、八个坚决”和禁止一切野外用火的信息10000条。散发宣传资料1000份，召开各类会议20次，设立户LED户外宣传广告1个，悬挂宣传横幅10幅。上报审批的征占用林地项目6个，申请使用林地面积32.52公顷。推进森林资源保护管理“绿色亮剑”行动，配合康定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出动警力500余人次，警车100余次，开展相关法制宣传30余次；受理刑事案件3起、侦破3起，涉案人员3人，查处行政案件12起，行政处罚12人，处罚款15.58万元，没收板材30.88立方米；截获非法运输木材车辆5台次。开展疑似变化地块的全面自查核实工作，核查变化林地图斑152个，核实有52个违法图斑，其中合并后有45个涉嫌违法改变林地用途的案件，其中，经营性建设项目3项、公益性建设项目22项、民生项目19项、其他项目1项。